

1-8

北京市 城镇建设用地批准书

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

北京市城镇建

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。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。

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。



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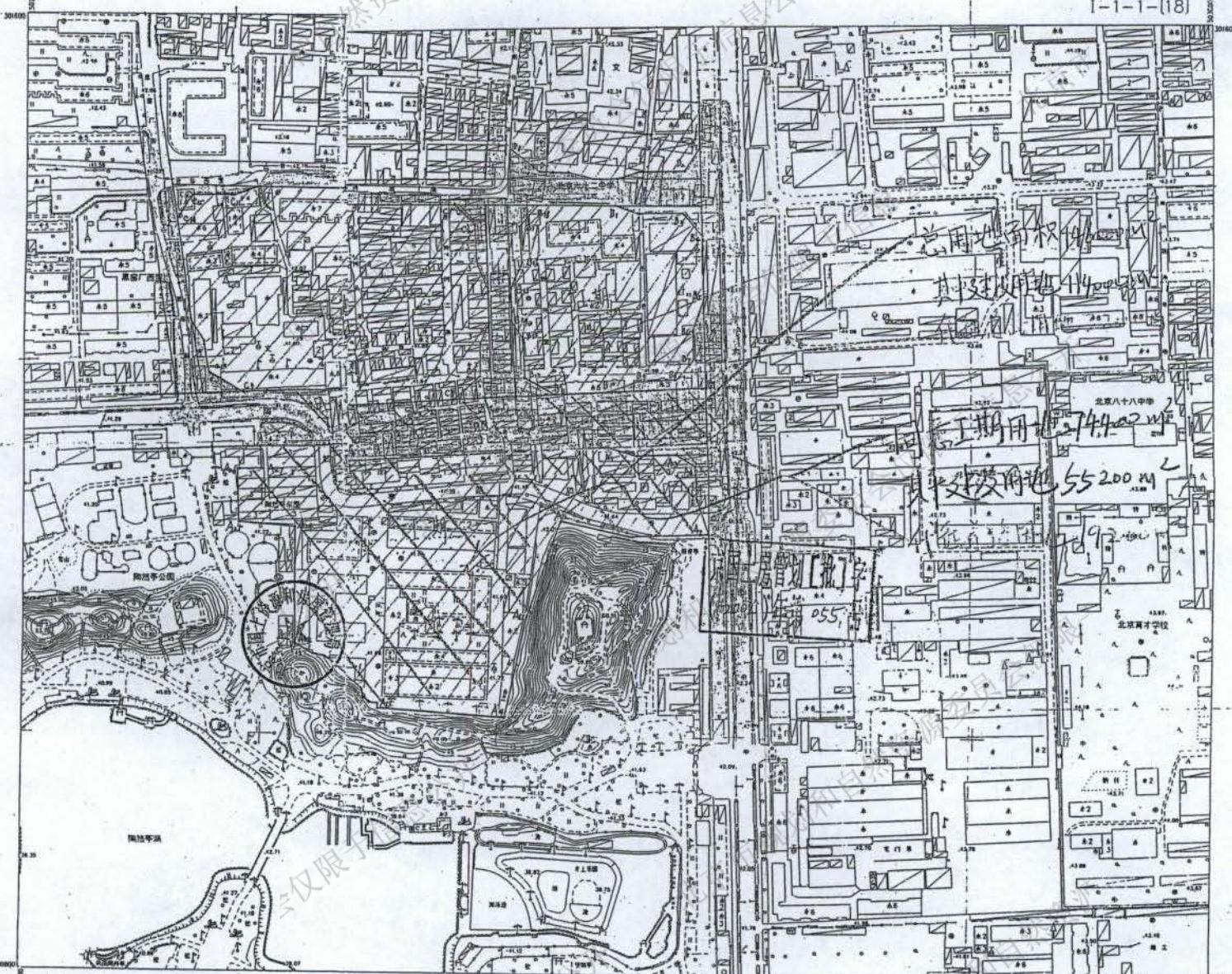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本批准书有效期内未拆迁、建设完毕的，应在本批准书到期前30日内向市国土房管局提出申请，办理有关手续，逾期不办理，本批准书失效。

建设用地批准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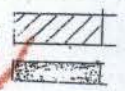
京 国土房管划[批]字(2002)第 0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, 本项目建设用地经人民政府批准, 准予使用。

建设单位	北京奇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建设项目名称	双柳树危改(一期)		
建设单位主管机关			
政府批准用地文号	京政房地字(2002)55号		
建设用地位置	宣武区陶然亭路		
批准用地用途	住宅及配套		
批准用地面积(平方米)	74400 (其中代征市政用地 19200 平方米)		
用地四至	东	太平街	南 陶然亭公园北围墙
	西	陶然亭公园围墙	北 规划白纸坊东路北红线
批准书有效期限	自 2002年 11月 20日至 2002年 1月 1日		
附图名称	附京国土房管划(批)字(2002)第055号拨地红线图一份。 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		
批准机关:	核发机关:	续期栏:	续期栏:
			
2002年 11月 19日	2002年 11月 20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

1967年11月测图
 1998年9月修测
 1999年8月编注



建设用地 1:2000
 其他用地

注意保密
 翻印必究

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



58